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万寿义，李龙和董事车学东组成，主任委员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

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万寿义	2	2	0	0
李龙	2	2	0	0
车学东	2	2	0	0

2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4 年度，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 2014 定期报告工作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与年报审计师保持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，保证了定期报告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与公司财务部、管理层交换意见，认真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2014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意见》的书面意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